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的行为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美，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己巳，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新三板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宋德栩，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美、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己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德栩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从事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